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育嘉

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
 譚亦蕙律師
 蕭萬宏律師

被 告 魏定謙

選任辯護人 羅健瑋律師
 粘舜權律師

被 告 黃靖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被 告 蔡英宏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64、8351、13113、14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4至26、30至32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甲○○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
02 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03 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
04 1、4至25、27、30至32所示之物均沒收。

05 丙○○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
06 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07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11、18至20、2
08 8、30至32所示之物均沒收。

09 乙○○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如
10 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4至2
11 5、29至32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事實

13 甲○○、丁○○、丙○○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4 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製造，甲○○、丁
15 ○○○共同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丙○○基
16 於因供自己施用為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之犯意，3人平均分擔費
17 用，於民國111年2月間，共同承租位於新竹市○○區○○○0段000
18 巷0號之處所作為栽種、製造大麻之場所（下稱本案栽種處）
19 後，透過蝦皮賣場向不詳之賣家購買100顆火麻仁，又陸續購置
20 如附表編號4至11、18至20、30至32所示之栽種所需肥料及器具
21 設備等物，共同研究栽種、製造大麻之技術，並分工負責定時至
22 上開栽種處為種植之大麻株澆水、分株。其後因丙○○與甲○○
23 不合，丙○○遂於111年8、9月間在大麻株出苗之際退出。詎乙
24 ○○○亦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
25 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製造，仍與丁○○及甲○○共同基於製造第
26 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間，由乙○○替代已退出
27 之黃靖峰位置，改由甲○○、丁○○及乙○○3人共同研究種
28 植、製造之技術，並陸續再購置附表編號12至17、21至25所示之
29 設備，分工負責定時至上開栽種處輪流替種植之大麻株澆水、分
30 株，至大麻植株及花苞成長後，再以人工方式予以摘取、蒐集、
31 清理後，以抽風設備、空氣清淨機之乾燥功能使之風乾乾燥，再

01 以研磨器將乾燥大麻花磨碎，即可捲成大麻菸葉以供點火燃燒施
02 用，而以此方法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嗣經警據報於112年1
03 月3日下午5時許，在上開栽種處執行搜索，始循線查悉上情，並
04 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8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丁○○、甲○○、丙○
09 ○、乙○○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
10 作為證據（本院訴卷第162至163、266至287頁），復經審酌
11 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2 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
13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14 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甲○○、丙○○、乙○○
18 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2164偵卷第9至19、8
19 4至87、96至98頁、8351偵卷第14至18、60至71、113至11
20 5、122至126、132至137、184至190、204至209、218至22
21 0、228至229、230至254、258至261、264至267、269至273
22 頁、13113偵卷第10至19、105至108、115至117頁、本院85
23 偵聲卷第21至24頁、本院訴卷第39至43、157至165頁），且
24 互核大致相符。

25 (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現場及扣案物採證照片（2164偵卷第26至31、63至70
27 頁，本案栽種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勘察報告暨勘察照片
28 （2164偵卷第100至12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29 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164偵卷第126至128
30 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
31 物品目錄表（8351偵卷第40至41、43頁，甲○○車輛）；臺

01 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8351偵卷第83至85頁之丙○○住處、第285至287頁之乙
03 ○○○住處）。

04 (三)及丁○○手機內之分別與丙○○（暱稱Klinda）、與甲○○
05 （暱稱設計師）及在群組「裝修房屋討論」中之LINE對話紀
06 錄翻拍照片（8351偵卷第19至28、72至81、221至223、第22
07 5至227頁）。

08 (四)甲○○手機內之分別與暱稱Double之不詳之人、與丁○○
09 （暱稱木工楊先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8351偵卷第
10 29至33頁）、備忘錄翻拍照片（8351偵卷第34頁）、手機鑑
11 識報告及說明附件（8351偵卷第147至157頁）。

12 (五)乙○○手機內與丙○○（暱稱師公靖峰）、及在群組「裝修
13 房屋討論」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3113偵卷第20至2
14 1、23至25頁）、手機訊息、Reddit APP畫面翻拍照片（131
15 13偵卷第26頁）。

16 (六)並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大麻、栽種設備、被告各自持有
17 之手機等物扣案可佐。

18 (七)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129株植株及2包煙草狀檢品經送驗
19 後，均含大麻成分一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
20 2年3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5700號鑑定書可佐（2164偵
21 卷第160頁），確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22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無訛。

23 (八)以上足認被告丁○○、甲○○、丙○○、乙○○前揭任意性
24 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至甲○○辯護人請求傳訊
25 證人丁○○、丙○○欲證明係因甲○○之堂妹患有癲癇症，
26 故種植大麻以嘗試是否對其病情有幫助云云，惟除了此犯罪
27 動機無法改變其製造二級毒品之犯行外，另其於查獲時已有
28 高達成株129株及乾燥後之大麻成品，如此之規模而謂「嘗
29 試種植」、「幫助堂妹」云云令人難以採信，遑論甲○○未
30 曾提出其為了幫助癲癇症狀之減輕所做的相關實驗及數據之
31 任何資料以憑審酌，也難以想像生物醫療領域開發一藥物必

01 須經年累月地投入鉅資及人力成本始能成就一藥，甲○○卻
02 只要種種大麻就能畢其功，甲○○空口為他人好之捨本逐末
03 行為也令人無法同情，上開證人之傳訊核無必要，附此說
04 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
05 應依法論罪科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罪名：核被告丁○○、甲○○、乙○○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核被告丙○○
09 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
10 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查被告丙○○供稱退出當時只有
11 幾株幼苗，也沒有太多設備及工具等語（8351偵卷第114
12 頁、本院訴卷第291頁），此節核與被告丁○○、甲○○、
13 乙○○供述之內容相符（本院訴卷第288至290、293頁），
14 而本案查無證據認定除丙○○自用外尚有其他目的，丙○○
15 退出之際既僅係在出苗階段，未及於花苞成長之摘取、蒐集
16 或乾燥等程序，自無證據可證明有成品流入市面，綜合上情
17 應認丙○○在前階段所參與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是起訴意
18 旨認丙○○係犯同條例同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
19 栽種大麻罪，尚有未洽，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
20 院已踐行告知義務，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
21 法條。又丁○○、甲○○在與乙○○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
22 麻前，其2人意圖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之階段行為，及製造
23 後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暨乙○○製造後持有大麻之低度行
24 為，均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5 罪。

26 (二)共同正犯：被告甲○○、丁○○就前階段意圖供製造毒品之
27 用而栽種大麻行為間；及被告乙○○、甲○○、丁○○就後
28 階段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行為間，各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
29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以共同正犯論。

30 (三)接續犯：依被告4人在本案栽種處各自所為之澆水、修剪、
31 分株、乾燥等行為歷程觀察，丁○○、甲○○、乙○○3人

顯然係分別基於同一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目的、丙○○則係基於因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之目的，各自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均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刑之減輕：

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丁○○、甲○○、乙○○3人於本院審理時就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復核其等於偵查中亦均坦認該等犯行（2164偵卷第85頁、8351偵卷第184至188頁、13113偵卷第105至107頁），爰依法就其3人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均予以減輕其刑。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丁○○因在網上購入槍械及大麻種子和設備為警搜索後查獲本案，其於112年1月4日警偵訊問時供稱大麻是與甲○○、丙○○（Klinda）一起種，後來丙○○退出等語（2164偵卷第17頁反面至18、85至86頁），檢警因而查獲共犯甲○○及丙○○等情，有丁○○上開筆錄、其後到案之甲○○及丙○○之各該筆錄可參。又被告甲○○於112年6月1日警偵訊問時供稱在丙○○退出後，是與丁○○、乙○○（B哥）一起種大麻等語（8351偵卷第187至188、85至86頁），檢警復因而查獲乙○○等情，亦有甲○○上開筆錄及其後到案之乙○○之各該筆錄等在卷可參。是被告丁○○、甲○○在警方訊問時尚未掌握其他共犯相關事證而合理懷疑有製造大麻之情事前，分別主動供出共犯，故其2人各自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共犯等情應堪認定，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法遞減輕之。

01 (五)酌減其刑：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
02 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
03 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
04 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
05 情形而言。審酌被告乙○○為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
06 行，固有不該，然其非自始啟動種植大麻犯罪行為之人，而
07 是中途始加入甲○○等人種植大麻行列，且本案之前無前
08 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訴卷第41
09 9頁），且考量其製造二級毒品並無積極事證足認有出售牟
10 利之舉，與大量製造並轉售圖利之情形尚未相符，應認乙○
11 ○犯罪情節尚非重大，且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是
12 本院綜合上情，認雖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13 定減輕其刑，然縱科以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即5年，猶嫌
14 過重，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乙○○部分依刑法第59條之規
15 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其餘被告3人之犯行難認在客觀
16 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況丁○○、甲○
17 ○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刑已大幅降低，客觀上並無
18 情輕法重之情形，是其餘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應再依刑法第59
19 條酌減其刑，並不可採。

20 (六)科刑：爰各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均明知大麻
21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管之毒品而具有成癮
22 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耐藥性，且戒癮不易，影響身心
23 健康，縱初始或可能係為身心狀況或疾病而栽種、製造大
24 麻，但這些行為都是法之所禁，不得為之，被告甲○○、丁
25 ○○2人接續在本案栽種處大量栽種大麻、製造第二級毒
26 品，被告丙○○中途退出，尚知悔改，被告乙○○則於其後
27 加入參與共同製造之犯罪情形，衡諸丁○○主動帶同警員查
28 扣本案如附表之大量扣案物，其等製造之大麻淨重40餘公
29 克，大麻植株129株之犯罪情節，及無證據顯示大麻或栽種
30 之大麻植株流入市面，然該等數量所造成社會之潛在性風險
31 非小，影響社會治安，其等所為應嚴正予以非難，暨其等前

均無故意犯罪遭判刑之科刑紀錄之素行，犯後亦分別坦認製造第二級毒品、自用栽種大麻犯行，犯後態度當屬良好；此外，並衡酌丁○○悔過書、捐款資料（本院訴卷第309至319、443頁）、甲○○提出之各該書面文件（本院訴卷第175至211頁）、丙○○提出之擔任義警、捐款資料（本院訴卷第407至413頁），及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及家庭成員、工作情形及收入、須否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狀況（本院訴卷第290頁）、甲○○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成員及工作情形、須否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狀況（本院訴卷第291頁）、丙○○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及家庭成員、工作情形及收入、須否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狀況（本院訴卷第292頁）、乙○○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及家庭成員、工作情形及收入、須否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狀況（本院訴卷第293頁）、暨其4人各自犯罪動機、手段、本案分工及涉案程度、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認應各量處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刑。

(七)緩刑：被告丁○○、甲○○、丙○○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1至428頁），其等一時失慮偶罹刑典，大麻成品復未流入市面，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均佳，本院審酌上情，認其3人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而無再犯之虞，因而對其3人所宣告之刑，均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其等於本案涉案情節高低及分工程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丁○○、甲○○、丙○○分別各諭知緩刑4年、5年、3年；又為促使其等日後得以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分別命其3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30萬元、10萬元，以啟自新。被告3人如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

01 宣告，執行宣告刑。至被告乙○○之辯護人為其利益請求本
02 院宣告緩刑等語，查乙○○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3 上刑之宣告，然因本院對其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已逾2年，自
04 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緩刑條件未合，是乙○○之辯護
05 人上開所請並無理由，附此敘明。

06 三、沒收

07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8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9 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12 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亦定有
14 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第二級毒
15 品大麻，係指長成之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經乾燥後適
16 合於施用之製品而言。

1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認均屬第二級
18 毒品大麻，有上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27
19 日鑑定書（2164偵卷第160頁）可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分別在被告
21 丁○○、甲○○、乙○○各自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22 之，被告丙○○未參與後階段犯行，不在此列。

23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非屬列管毒品，惟仍係
24 被告等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產生而取得之物，應為其等
25 共同製造大麻之原料，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6 規定，分別在被告丁○○、甲○○、乙○○各自犯行主文項
27 下宣告沒收之，另被告丙○○自承退出時僅有5、6株幼苗等
28 語，惟無證據證明該5、6株與最後查獲之129株具關聯性，
29 亦不在此為沒收之諭知。

30 (四)被告丁○○、甲○○、乙○○均供稱附表所示其他扣案物均
31 係其等共同出資用以本案犯罪等語、丙○○則供稱退出時並

01 未看到附表編號12至17、21至25所示之物等語（本院訴卷第
02 160頁），附表編號30至32所示之冷氣設備亦係被告等人購
03 置裝設栽種大麻之用，有其等供述及LINE對話紀錄、責付保
04 管書可證（2164偵卷第45頁反面、130頁），又編號26至29
05 分別是被告4人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也據其等供承在
06 卷，自應依各物品處分權之歸屬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19條第1項規定在各自犯行之主文項下併同宣告沒收，丙
08 ○○部分無證據證明在其退出種植行列之際，該栽種處有哪
09 些物品或設備，應為有利於丙○○之認定，而以其所述者為
10 沒收之依據。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16 法官 李宇璿

17 法官 楊麗文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3 書記官 林欣緣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3項

29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30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品名	單位
1	大麻植株	129株
2	大麻乾燥花	1包（驗餘淨重：43.18公克）
3	大麻煙葉	1包（驗餘淨重：0.43公克）
4	菸灰缸及菸嘴	1組
5	通風設備	1批
6	培養土	2包
7	盆栽架	1個
8	水桶	1個
9	澆花器	2個
10	剪刀	3把
11	美工刀	1支
12	夾鏈袋	1包
13	勺子	1個
14	研磨器	1個
15	磅秤	1台
16	乾燥劑	1包
17	大麻吸食器	1批
18	肥料	1批
19	植物帳篷	1個
20	植物燈	14個
21	空氣清淨機	1台
22	計時器	4台
23	充氣機	1組
24	抽風設備	1組
25	溫溼度計	1組

26	Iphone 藍色手機1台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丁○○所有)
27	Iphone12 PRO手機1台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甲○○所有)
28	Iphone SE手機1台	1支 (被告丙○○所有)
29	Iphone XR手機1台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乙○○所有)
30	冷氣室內機	1台
31	冷氣室外機	1台
32	冷氣遙控器	1支